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65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樊家妍

被　　告　許振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85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7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被告許振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之有罪判決，改判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競合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千元折算1日）並為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證據取捨並認定事實之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三、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綜合比較修正前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財物389萬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改依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被告罪刑，並適用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

四、惟被告行為後，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有期徒刑部分，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1年以上7年以下」及第3項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並刪除同條第3項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規定；另就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應予減刑規定，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後之前揭減刑規定之前段用語為「全部『所得』財物」；後段用語為「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可知該條前段之「全部所得財物」並非「全部洗錢之財物」。復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修正理由說明「…… 三、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參考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八項第二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二項及修正原第二項並移列為第三項。」等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應指自動繳交行為人實際取得之財物而言。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一般洗錢罪，並已自動繳交其犯罪實際取得之報酬7千元。綜合比較洗錢財物或所得利益未達一億元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刑法第30條第2項以及上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之規定，依被告行為

時之規定，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仍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限制之5年，並應依斯時之罰金刑規定併科罰金刑，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為4年11月，並應併科修正後之罰金刑，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原判決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改論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於法並無不合。

五、檢察官之前揭上訴意旨，係依憑己見，就原審認事用法之適法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至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罪名部分，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對於原判決此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至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縱幫助詐欺取財罪名與幫助洗錢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但檢察官對幫助洗錢罪名之上訴，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裁判，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